

國立臺灣大學文學院中國文學系學士班校長獎評選施行細則

111.09.28 111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2.09.27 112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3.05.15 112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系為處理臺大學士班校長獎評選事宜，依「國立臺灣大學學士班校長獎設置辦法」（下稱「本校設置辦法」），訂定國立臺灣大學文學院中國文學系學士班校長獎評選施行細則（下稱「本細則」）。

第二條 推薦對象及資格：

一、推薦對象：限本系學士班二年級至修業年限最高年級之在學學生，前一學年學業表現優異且未受懲處者。

二、推薦資格：

- (1) 不含雙主修、輔修本系之外系生，及延長修業年限之學生。
- (2) 前一學年度上、下學期均需在本校修課。（若前一、二學期赴國外交換、休學等因素無學期成績，將無法評比。）
- (3) 前一學年度上、下學期修習「總學分數」需達 30 學分（本校大一至大三每學期修課規定最低學分數為 15 學分）。若因申請停修致學分未達 30 學分者，則不符資格。
- (4) 前一學年度學業成績 GPA 總平均須達 4.00（含）以上。
- (5) 學生於獲獎前一學年必須修畢當學年必修課程，始具備受獎資格，唯已修畢本系畢業應修學分之學生不受此限。
- (6) 於評選審核期間已轉出至其他學系或轉學者，不具受獎資格。

第三條 獎勵名額及方式：每學年名額由教務處計算後分配。獎勵方式由本校頒予獲獎者獎狀及發給與獲獎者前一學年學雜費全額相同之獎學金。

第四條 申請所需資料：申請人應於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學註冊後，依本系當年度公告之申請期限前，備妥下列資料，向本系辦公室提出申請。

一、申請書。

二、歷年成績單，學年名次證明書（前一學年度之學業成績名次列同年級前百分之十以內、以四捨五入計算）。

三、其他優秀表現證明（如校外重要競賽獎項、擔任社團幹部、熱心社會公益等）。

四、獎懲紀錄證明書及操行成績證明書正本。

第五條 審核方式：由本系系主任召集相關委員會委員共同審核，從當年度符合申

請資格者中依分配名額擇優推薦。

第六條 本獎獲獎者於同學年度不得兼領本校傳鐘獎學金。同學年度本獎、海推獎學金及國際學生助學金僅限領取一種獎助學金，若本獎之獎學金金額高於海推獎學金或國際學生助學金時，由本獎學金補足差額。

第七條 本獎獲獎者申請本獎所提供之資料經查證有偽造或不實情事者，本校得撤銷其獲獎資格、要求其繳回已領取之獎學金，並得依情節追究相關責任。

第八條 本細則若有未盡事宜，依本校設置辦法處理。

第九條 本細則經系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並報教務處備查。